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先秦古代兵器车马》（暂定名）及《中国古代科技发明》（暂定名）基本陈列展览设计制作项目监理

谈判内容：监理服务

湖北省博物馆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受邀请供应商：

谈判小组确定你公司为（《先秦古代兵器车马》（暂定名）及《中国古代科技发明》（暂定名）基本陈列展览设计制作监理项目）的谈判供应商，现邀请你公司参加谈判。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先秦古代兵器车马》（暂定名）及《中国古代科技发明》（暂定名）基本陈列展览设计制作监理项目

三、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 量 |
| 1 | 《先秦古代兵器车马》（暂定名）及《中国古代科技发明》（暂定名）基本陈列展览设计制作项目监理项目 | 1项 |

四、采购预算： 17万 元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得

（一）获取时间：2025年3月25日（工作时间）。

（二）领取方式：湖北省博物馆官网上获取。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湖北省博物馆

2025年3月24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1 | 项目名称 | 《先秦古代兵器车马》（暂定名）及《中国古代科技发明》（暂定名）基本陈列展览设计制作项目监理 |
| 采购内容 | 监理服务 |
| 采购预算 | 17万元 |
| 采购人 | 名称：湖北省博物馆联系人：伍莹联系方式：13971259968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0号 |
| 2.1 | 供应商 | 谈判小组从公开征集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 2.2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谈判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5 | 报价方式 | 按综合报价方式，即交钥匙工程。 |
| 6 | 响应文件组成和封装 | （1）正本 1 份。。 （2）响应文件装订成册，采用胶装，采用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3）响应文件密封。 |
| 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28日11时00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湖北省博物馆。 |
| 8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2025年3月28日11时00分。谈判地点：湖北省博物馆。 |
| 9 | 谈判小组 | 由采购部门、监察部门、计财部门各安排一人参加。 |
| 10 | 评审办法 |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1 | 公告媒体 | 湖北省博物馆官网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谈判小组确定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确定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货物”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加谈判。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5. 保密

5.1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计量单位

6.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其他

7.1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7.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3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7.4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8.4如因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谈判。

8.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谈判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8.6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9.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改变谈判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谈判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10.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谈判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谈判小组的组成

18. 本次谈判由湖北省博物馆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负责制定谈判文件、确定谈判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根据谈判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19. 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谈判的步骤

20.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

21. 资格性评审

21.1谈判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谈判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21.2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2. 第一轮谈判

22.1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2.2谈判小组对照谈判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谈判小组。

22.4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该谈判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2.5第一轮谈判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谈判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22.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谈判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谈判。否则，本次谈判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谈判文件修正

23.1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3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3.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4. 第二轮谈判

24.1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4.2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变动后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3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5. 最后报价

25.1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如果出现相同最低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再次报价，直至确定只有一个最低报价为止。

25.4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25.5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或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谈判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27.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发布成交公告

29. 公告媒体。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0. 质疑和回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3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货物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数量 | 参数或指标需求 |
| 1 | 《先秦古代兵器车马》（暂定名）及《中国古代科技发明》（暂定名）基本陈列展览设计制作项目监理项目 | 1项 | 监理服务 |

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先秦古代兵器车马》（暂定名）及《中国古代科技发明》（暂定名）基本陈列展览设计制作项目监理

2.项目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场馆展示区及功能服务区的布展、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安防工程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安装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工程监理，其中：

《先秦古代兵器车马》（暂定名）：展示空间近900平方米；《中国古代科技发明》（暂定名）：展示空间近600平方米。

3.质量控制目标：同工程施工合同质量目标。

4.工期控制目标：同工程施工合同工期目标一致。

5.安全控制目标：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合格标准，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6.业主提供的现场办公设施：不提供。

**二、****监理大纲编写要求**

供应商应依据本工程实际状况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进行合理、全面分析，并结合采购人对本工程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编制监理大纲，要求文字精炼、内容具体，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描述；

（2）项目监理班子组织形式、人员结构、职责任务及投入人员安排计划；

（3）质量控制措施；

（4）进度控制措施；

（5）投资控制措施；

（6）安全控制措施；

（7）文明施工控制措施；

（8）合同管理方案；

（9）信息管理方案；

（10）组织协调方案；

（11）保修阶段监理方案；

(12)监理工作管理制度（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资料管理制度、工地会议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和其他监理工作制度进行详尽阐述）

**三、对监理人员的要求**

1. 本工程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2. 组建工程监理班子：监理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
3. 监理班子人员配备应专业对口、且专业配置齐全。监理人员应能常驻现场、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秉公办事、廉洁自律。所有拟派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均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4. 服务方式：要求成交的供应商以驻施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须详细做好监理旁站日记和监理日记，使之符合国家规范和承包合同的要求，每月25日向采购人提供含有质量及项目进度等内容的监理月报。
6. 总监理工程师和本项目监理机构在实施期间不得更换，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供应商确需更换监理人员，新更换的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监理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面试合格、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监理服务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遵照国家相关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采购人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工程监理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得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所担负的建设任务。

**五、监理人员职责要求**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1）保持与采购人的密切联系，弄清其建设意图和对监理的要求；

（2）主持编写《监理规划》、审批各子项的监理实施细则；

（3）负责组建项目的监理班子，明确相应的职责分工和主持制订监理工作的运行制度；

（4）审核由子项（现场）监理组编制的监理工作计划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的各专业监理的实施细则；

（5）根据项目的《监理规划》，组织、指导并检查项目监理工作，保证《监理规划》的实施；

（6）协助采购人拟订项目的合同体系，负责建立项目的合同管理体系；

（7）协助采购人选择项目开发单位；

（8）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中有关方面的综合协调工作。如各设计单位间的协调；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间的协调；各施工单位间的协调等；

（9）审核并签署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0）审核并签署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承包商的月进度计划；

（11）审核并签署工程款的支付申请；

（12）主持处理工程中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责任事故、安全事故；

（13）主持处理合同履行中的重大争议与纠纷；

（14）组织单项工程、分期交工工程和项目的竣工验收，并签署相应的质监报告和验收报告。签发竣工证书和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5）主持审核工程的结算书；

（16）组织处理重大的索赔；

（17）定期或不定期的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的情况报告；

（18）主持项目监理组织的工作例会；

（19）审核并签署项目竣工资料；

（20）主持编写项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1）负责对其它监理工程师提供培训。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职责**

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子项（现场）的监理工作。其基本职责如下：

（1）组织编制子项（现场）的监理工作计划、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2）参与拟定承包合同条件和合同的洽谈；

（3）初审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4）审核单项工程开工申请，检查开工条件，签署起算工期的意见；

（5）负责现场各施工单位间的协调工作，主持现场定期及不定期的协调会；

（6）负责组织现场的质监工作；

（7）组织重要分项（部）工程及单位工程的检查验收；

（8）审签工程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

（9）审签有关工程进度、质量、费用的签证；

（10）负责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11）审签工程款支付申请；

（12）组织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处理；

（13）审核、整理工程竣工资料；

（14）协助项目竣工验收；

（15）公正地处理索赔事宜；

（16）参与审核工程结算资料；

（17）建立项目的监理日志；

（18）定期及不定期地向总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提交反映工程动态的有关报告；

（19）主持编写子项（现场）监理工作总结。

**3.对监理文档的管理要求**

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1）项目建设监理日记、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2）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3）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4）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A.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B.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二、合同草案条款

2.1交付需求：

2.1.1合同履行期限：《先秦古代兵器车马》（暂定名）及《中国古代科技发明》（暂定名）基本陈列展览设计制作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2.1.2合同履行地点：湖北省博物馆东馆。

2.1.4验收要求：经采购人验收签字认可。

2.1.5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2.1.6本次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2.1.7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2.2售后服务需求

2.2.1质保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投本单位生产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在此项目后期的维护中，若出现系统故障，服务商应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排除故障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2.2培训服务要求：供应商在维护期内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免费更换配件及维修。保修期外设备出现故障，厂家提供优于市场价的备品备件等内容的服务条款详细方案。

2.2.3其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三、评审方法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谈判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服务）的实施时间、地点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

谈判书

致：(湖北省博物馆)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1.谈判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9)；

10.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附件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总计 |  |

注：本表仅作为谈判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3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谈判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湖北省博物馆）：

（谈判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